

上帝的安息日



與人的安息

文／柯志明

(本院兼任老師)

1

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因為基督徒是因信耶穌基督而已經進入那「另一個安息日的安息」（希伯來書四章9節）的人。安息日的意義已經為耶穌基督所成全，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馬太福音十二章8節）；祂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十一章28節），這樣，一個基督徒就是已經因耶穌基督而在上帝的安息中的人。

極為荒謬且不幸，今天有許多基督徒還把參與主日的聚會稱為守安息日。如果我們還要如同猶太人那樣守安息日，耶穌基督就白死了，我們也就只能一直是在罪與死亡中勞苦擔重擔而不得安息的人。

當然，安息日沒有被廢去，反而是被耶穌基督成全，因為「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廢去，都要成全」（馬太福音五章18節）。既然如此，我們如果知道安息日的原意，我們就能明白「守安息日」的真正意義為何。

2

安息日是上帝的日子。十誡的第四誡說：「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的上帝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埃及記廿章8~11節）。「不工作」不等於安息，不工作的日子也不等於安息日，因為

「不工作」不是安息的主要意義；「向耶和華你的上帝當守安息日」才是安息日的核心意義，而不工作只是為了向上帝守安息日的方式。上帝不工作，誰能工作？上帝不勞動，誰可以勞動？人是易忘記上帝的。人容易完全投注於自己的世界而忘記上帝。上帝了解人在神性上的脆弱，因而便命令「有一日」人不可工作，離棄他的勞動，忘記這世上的煩憂，而面向上帝。這一日是完全屬於上帝的日子，這一日人不可為自己活，而必須全然為上帝活；而且其他六日都必須連結於這一日，這一日確立了其他六日的意義。因為有這一日，人就必須時時知道，沒有上帝，勞碌是沒有用的、無意義的；沒有上帝，人的努力就是徒然的。人活著是靠著上帝，也是為了上帝。因而只有當人的一切工作都連結於上帝時，他的工作才被保障，才有意義。人的日子就這樣被分成以七日為一個單元的時間節奏：工作六天，休息一天；六天為自己勞動，一天為上帝而不勞動；六天顧念自己的事，一天記念上帝。

出埃及記第卅一章把安息日的誡命講得更嚴厲而清楚：「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工作的，必從民中剪除。六日要工作，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出埃及記卅一章13~15節）。耶和華看重安息日，並以死刑護衛這日的神聖性，凡在安息日工作的都「必要把他治死」。這日代表一種神聖而不可褻瀆

的時間，萬物在這個時間中安息而顯為聖。以色列人本來也不過是世人中的一族人，並且為人的奴隸，但上帝主動揀選他們，使他們與世人分別開來而單單歸給耶和華自己，因而成為神聖的民族。因此，上帝要以色列分別出一天來記念他們的上帝，在這一天中絕不工作，而單單親近耶和華。因此，這一日是屬於耶和華的，是「耶和華的安息日」。哪一天不屬上帝呢？每一天都是！哪一個時刻不屬上帝呢？每個時刻都是！但上帝在七天中單單向人要一天。這一天的神聖性在於人在這一天中不為自己工作，而單單親近上帝。注意，不工作比工作更神聖，不工作比工作更根本，這不是因為「不工作」本身，而是因為不工作而去敬拜上帝。因此，也不是「不工作」本身就是安息，不，只有親近上帝才使人得安息。

只有離開這個世界，離棄世間一切的煩擾，放棄自我中心的生活而進到上帝之中，人才能得安息。只有在上帝那裡人才知道這世界的意義，只有在上帝的時間裡人才知道世界時間的意義，只有在不為自己活、不靠自己活時人才知道活的意義，也才能顯示活的意義。因此，安息日的意義乃是在上帝裡面顯示存在的意義，只有在這個特別的時刻，存在的意義才完全被彰顯出來。因此，確實「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馬可福音二章27節），因為安息日是為了使人得以因親近上帝之故而彰顯其生命的意義。

勞動是生命的本性，但人的勞動常因罪的緣故（創世記三章17節）。人必須辛苦的工作才能存活，因此人就活在為了維持生命的辛勞之中。人的生命本身是辛苦的，是難以安息的，因為人背棄上帝而犯了罪。因此，安息日是為了使人得以休息，使人可以歇了一切的工作而安息。安息日是恩典的表現與象徵。透過安息日我們知道，上帝是慈愛的上帝，上帝的最終目的是要使人安息在祂裡面，而不是勞碌終日。然而，人必須學習知道只有上帝得以使人存活，而不是人自己的勞動。安息日就是為了讓人完全的依靠上帝，而

不是依靠自己。

3

因此，根本說來，勞碌工作就是為了自己，而安息就是為上帝而捨己。對，人必須捨己才能得安息。如果人不捨己，就算給他永恆的生命，他所有的也不過就是永恆的勞苦愁煩；如果能捨己，就算他只能活一天，他也能在這一天中安息。反過來說也一樣，人若不捨己，人活一天就勞苦愁煩一天；人若捨己，人有永恆就能永恆安息。

只有耶穌基督能給我們安息，只有耶穌基督能帶我們進入真正的安息日。捨己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基督，這人就能得安息；先求上帝的國與上帝的義，這人就能得安息。一個人若不真在耶穌基督裡，他（她）就算上教堂「做禮拜」也不得安息；一個人若真在耶穌基督裡，就算沒有教堂讓他（她）「做禮拜」，他（她）也在安息之中。耶穌基督來了，我們就因信而不再活在律法之下，工作與休息就不再是律法的要求，而是我們屬靈生命的自然展現。我們是因信耶穌基督而有真自由的人，當然，這自由不是給我們放縱情慾的機會（加拉太書五章13節）。

因此，一個追隨耶穌基督的基督徒怎麼可能像不認識也不信耶穌基督的世人一樣過著勞苦愁煩的日子呢？一個基督徒怎麼可能為了自己的生活、成就、權力、財富、名聲、地位、利益等等而勞苦愁煩呢？對，一個基督徒要勞動工作，甚至比世人更認真辛苦勞動工作，但基督徒是得安息的人，他（她）在勞動中有世人不可奪去的喜樂與滿足。基督徒每一天都可以工作，每一天也都可以安息。基督徒的每一天都是歸給上帝、親近上帝、為上帝活的日子，這樣，基督徒哪一天不得安息？如果有「基督徒」竟然不得安息並企圖藉助安息日的律法而得安息，那就表明他（她）根本不是基督徒，而是還一直活在律法底下而不知耶穌基督之救恩的罪人。

